2.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,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),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。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的 (2023年刚察县农牧民"雨露计划"短期技能培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3 年刚察县农牧民"雨露计划"短期技能培训项目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西宁市科教职业培训学校</u>,从业人 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.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5.1</u>万元,属于<u>(微</u> 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万元</u>, 资产总额为<u>万元</u>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07月26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